

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 2008 年年会

会议主题：全面参与经济全球化

(2008 年 6 月 28 日~29 日 辽宁大学)

会 议 简 报

第 2 期

2008 年 6 月 29 日

中国法学会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 2008 年年会于 2008 年 6 月 29 日上午继续在辽宁大学蒲河校区进行。

小组代表汇报发言

在国际经济法学研究会秘书长丁丁教授主持下，七位代表对昨天下午小组或分组讨论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而且非常具体的总结，他们对本组的讨论均给予高度的评价。

特邀发言

丁丁教授：作为“富布赖特访问学者”的学术交流经历

结合自己的亲身经历，向代表们具体介绍了“富布赖特高级访问学者”的申请、学校的选择以及研究的主要内容等，并深有感触地讲述了在美国研究和访学中的基本状况和感受。她还非常热心地为年轻学者提供了专业资料查找的方式和途径。在国际法研究方面，哥伦比亚大学非常关注人权法的研究。此外，国外非常重视跨学科的研究方法，国内学者可以予以借鉴。

石静霞教授：耶鲁大学的学习经历

耶鲁大学只接收自己 master，才能最后去申请耶鲁 doctor 学位。耶鲁大学学生数量少是一大特色，也是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因素之一。从教师到学校、从人性关怀到课程设置，作为学生都会感受到关心，同时也会感受到学习的压力，国内学生的学习压力相形之下要差很多。耶鲁的研究领域是很偏的，主要因素有两个：其一。它重视政治家的培养，教授学生法律为什么是这样而不是法律是什么，耶鲁有充足的经费进行支撑；其二，它注重学术研究。主要感受是：应该重视图书馆建设；要求学生读书；对学生更多的关心。耶鲁的另一特点是学生成绩不排名，但是学生

学习非常认真。对国内法学院建设寄予厚望。

闭幕式

王军教授讲话

对本次会议的选址、与会人员情况、会议服务各方面进行总结，给予了高度评价。在会议讨论内容方面，与国际经济法的名称相适应，上次年会主要集中在公法方面，这次会议的主要变化之一是议题百花齐放，学者们越来越关注 WTO 后的相关法律问题，尤其是入世后的国家经济安全问题，得到了本次会议的重视，学者们有了更多的忧虑。对未来的研究议题选择提出重要观点：应重视选题，如在经济安全领域开辟选题非常有意义；“走出去”战略可以继续系列研究；如何对外国设置壁垒非常重要；法学教育也很有研究意义。会后，欢迎大家通过国际经济法网进行交流，各校可以设通讯员。

丁丁教授宣布增补理名单(略)

宁波大学代表发表承办下届年会感言(略)

沈四宝会长讲话

第一，本次大会非常成功，非常赞同前面代表和特邀代表的讲话，作为教育者应该承担教书育人的职责，中国未来会发展得很好。第二，国际经济法网可以成为大家更宽广的平台。第三，研究会办会理念不变。这是一个和谐和平等的团体，这是我们要坚持做下去的。第四，我们研究会要办成一个有特色的团体，不图办大。预成立两个专业委员会，即国际商法委员会和国际金融法委员会。FTA、ITA 专业委员会、商务仲裁委员会的设立也应进一步研究。以教学为主，为社会服务。最后，展望了国际经济法研究会的美好发展前景，并对杨松院长和辽宁大学法学院表示感谢。